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被关注任职资格问题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被关注任职资格问题的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0211313810062BJ-08 号

致: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12月10日对公司下发的公司部独董审核关注函【2015】第7号《关于对马传刚、李守明、王红峡、刘桂柱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请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所关注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 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关注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未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全面核

查,并不对其任职资格的所有方面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 法律意见如下:

1、马传刚、李守明、王红峡3人履历表显示截至目前在被提名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年限为0年,刘桂柱履历表显示截至目前在被提名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年限为6年。上述连续任职年限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经核查,马传刚、李守明、王红峡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马传刚、李守明于 2012 年 12 月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年限为 3 年;王红峡于 2014 年 6 月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年限为 1.5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刘桂柱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年限为 0 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年限均不超过6年,符合《指导意见》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2、履历表显示 4 人均为非会计专业人士,不符合《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1 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守明为武汉大学会计系退休 教授,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所律师认为,李守明先生为具有高级职称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被关注任职资格问题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建军
	杨兴辉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